陳委員就「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應於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前提下，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審慎為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國民年金之立法意旨雖為柔性強制納保之社會保險，本會勞工保險局依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保險費及寄發繳款單，另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及第 28 條規定，為避免給付請求權 5 年時效將屆或應繳保費逾 10 年無法補繳，影響被保險人未來領取給付之權益，爰針對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無法寄發繳款單之被保險人（即無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可供寄發繳款單者，非指積欠保費之被保險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首次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公告作業。本次公示送達公告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其資訊網，並同日張貼公告及送達名冊於勞工保險局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期被保險人能主動聯繫領取繳款單並向該局通報通訊地址或變更戶籍地址，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二、為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合法送達之效力，必須明確揭露當事人的必要資訊，同時兼顧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勞工保險局所公布之公示送達名冊只顯示被保險人之姓名及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之縣市（非居住所），並將身分證號隱藏 5 碼，並未公布出生年月日。本次公示送達作業為執行國民年金法法定職務，且已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爰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三、國民年金保險費於 101 年 1 月份起改為按日計費，本次公示送達名冊中有部分被保險人之納保日數較少，仍須繳納應負擔之保費，不論保險費金額多寡，都有繳納義務，為勞工保險局應通知事項，故亦屬本次公示送達通知對象。

四、本會勞工保險局未來辦理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時，將謹慎納入委員建議，更細緻處理公告資料，以同時兼顧被保險人權益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8）

林委員就建請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於去（101）年 4 月 12 日公告電價合理化方案，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為原則，並考量民眾、國會及媒體等意見，由一次調漲改採緩和漸進分階段調整方式。

第 1 階段電價調整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二、政府為照顧整體民生經濟，將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平均調幅從 9.64%下修為 8.49%；住宅用戶每月用電 500 度以下不調整，將有 85.65%的家庭不受電價調整影響；另外為使用電大戶節能省電，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第 2 階段電價調整新增 1,001 度以上的級距，但排除庇護工

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同時兼顧公平正義與照顧弱勢；而為避免物價大幅波動，小商家每月用電 1,500 度以下不調整，將會有 80%小商家不受電價調整影響。

三、為穩定物價，政府已經啟動「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分別邀集製造業、連鎖通路及進出口業者，共同穩定物價，另外將持續進行查價以即時掌握市售商品價格。

政府亦成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各單位嚴密合作，防止有心人士藉機哄抬物價、不法囤積及聯合壟斷造成物價不正常波動，將可有效維持物價穩定。

四、台電公司雖已積極提高經營績效及降低成本，惟因累計虧損逾新台幣 1,931 億元，故電價仍應合理反映供電成本，並在照顧弱勢及公平正義前提下，使電業可以永續經營。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1）

陳委員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旅部連下士洪仲丘，本（102）年 6 月 23 日收假返營時，攜帶照相手機及 MP3 遭安檢查獲，6 月 25 日代理連士官督導長范佐憲上士主持召開士官人事評議會，核處「悔過 7 日」，自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至二六九旅高山頂營區禁閉室執行處分；7 月 3 日 17 時 30 分體能訓練後因呼吸困難，旋送往桃園天成醫院診治，惟因高溫不退疑似「熱中暑」，復轉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迄 7 月 4 日 5 時 45 分因多重器官衰竭，家屬同意放棄急救，以救護車移回臺中后里，7 時 20 分時宣告不治。國防部於當(4)日成立專案小組，並召開「軍紀檢討會」。本案已於本年 7 月 11 日由前總長嚴上將主持違失檢討暨懲處建議聯合審查會，懲處人員計陸軍司令李翔宙上將等 27 員，分核予「申誡乙次」至「大過乙次」不等處分、調離現職與依法偵辦。

二、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237 條業於本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同年月 15 日起，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本案件已依上開規定，正由普通法院及檢察署進行追訴、審判中。另陸軍下士洪仲丘不幸死亡案，國防部已深切檢討並表達誠摯之哀痛與歉意，除全力配合偵辦，期能釐清洪士之確切死因，儘速還原事實真相。

（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檢討「水土保持法」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0）